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5.2 亿元，期限一年；继续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0 亿元，期限一年；继续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春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 亿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流动资金借款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2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 1 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将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用于为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全部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3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94,96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7.27%，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